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甄試入學

甄試簡章

一、 依據: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3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65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班別:體育班。
- 三、錄取名額:七年級籃球(女)三名
- 四、報名資格: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,凡具田徑、籃球、巧固球、圍棋等專長者或具有 運動專長者,持在學證明書,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,男女兼收,不受學區之限 制;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,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,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- 五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- 六、報名地點:大成國中學務處(地址: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 12 號,電話:03-3625633 分機 313, 承辦人:王貞治教師),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:https://www.tcjhs.tyc.edu.tw/下載或 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- 七、報名手續:親自或委託報名 (應立委託書)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 - (一)填寫報名表 (需家長簽章)。
 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 - (三) 繳交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 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 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- 八、 甄試日期:民國 113 年 7 月 6 日 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,籃球項目測驗之 (應穿 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- 九、 甄試地點:大成國中。
- 十、 甄試項目:
 - 1、三分線五點折返上籃 15%
 - 2、 移位跳投 15%
 - 3、 五隊五分組比賽 70%
- 十一、 放榜:民國 113 年 7 月 6 日 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, 請逕至本校網址: https://www.tcjhs.tyc.edu.tw/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 複查: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,請於民國 113 年 7 月 6 日 (星期六)下午 4 時前,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:錄取者於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 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,依成績之高低(須 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)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,不予成班規 定如下:
 - (一)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,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- (二)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,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,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, 尊重家長意願,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甄試報名表

編號:

姓		名		性	別		身	高			公分	體	重	公斤			
	出月	生 日	年	月		日											
聯地		絡 址												<u>浮貼</u> 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二張			
		或監簽章		聯紹電話	各台	天:			晚	2上:				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			
報	考	年級	□七年級(新生)														
報項		專長目	□籃球					文學 核 :		兹證明 一							
加 (至 項)		考理一	□ 加考巧固球專員□ 加考田徑專長		僉							Ą	教務	處戳章			
		學校/ 賣學校					學電		校 話)						
備		註							•					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	参加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
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	三暨轉學生入學甄選獲錄取,茲依學
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,報	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
班,若有違背,願意被撤	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
切結	
此致	
桃園市立大成國	民中學
立切結書人	:
父母(或監言	獲人)簽章:
聯絡電話:	(日)
	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此 致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考生簽名:

家長簽名

中華民國年月日